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8 樓禮堂

三、主持人：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出席者：詳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交換意見：

(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對於近一、二年來二次公播的問題造成再利用人的不便，也對當前收視、收聽的生態造成影響，雖然本會也是節目的權利人，基本上贊成智慧局的主張，將二次公播除罪化，但有 2 點意見。

1、只針對非仲團管理著作除罪化，仲團仍有刑事告訴的權利，我們認為過去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的告訴人多數是仲團，故修正草案條文中「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之文字如不刪除，修正草案就沒有意義，其次，就公平原則而言，仲團和個別權利人都是權利人，同樣是權利人做不同層次的管理，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請主管機關慎重考慮。

2、建議增加修正草案第 4 款廣告音樂的部分，廣告音樂的情形和二次公播類似，如同二次公播所利用的音樂不是利用人所能選擇，廣告音樂也不是電視台決定的，一年廣告音樂有 9,600 首之多，均由上游決定，因此希望納入第 4 款條文：「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而利用該著

作者。」理由是廣告係為公開利用而製作，其製作流程頗為冗長，須經過廣告主、廣告創意、廣告製作、媒體採購及播出傳輸等階段，而其利用行為、時機、平台、次數又因廣告著作而完全不同，故現行法令已造成廣告播送人極大困擾；為降低授權交易成本，避免因廣告內所使用著作之決定者與須取得授權之利用者不同所產生之資訊不對稱，而致生授權市場失靈之現象，宜由廣告製作人於取得重製權同時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權，以利廣告播送合法公開利用，至於所生費用再由廣告播送人與廣告製作人洽商支付方式。

(二) 王美花局長：

有關集體管理團體的問題，目前送請行政院審議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有處理，將要求仲團訂共同使用報酬率，至於個別權利人的部分則回歸著作權法解決。

(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何博基常務理事：

肯定智慧局第 37 條修正草案的精神，將刑事責任排除，建議將民事責任一併排除。醫療院所是公共事業，收費標準都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基於醫療院所播放電視、廣播有助心靈安慰，屬公益性質，希望盡量不要收費。

(四) 王美花局長：

本局會持續就不同性質利用人的合理收費與權利人團體協調。

(五) 吉馬唱片公司李春祥總經理：

從本次修正草案的總說明可以看出來是基於錯誤前提而提出的，本人堅決反對。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提到公開播送的二次利用有大量利用著作的特質，同時又說權利人所能獲取的經濟利益有限，前後矛盾，權利人現在已經收不到錢，取消刑事告訴權後更收不到錢。另修正草案總說明提及二次公播利用人無法一一取得授權

亦與事實不符，因利用人可向仲團洽取授權。又利用人隨時面臨刑事訴追的部分，請提出動輒被告的數字。按唱片業取得授權的成本相當高，利用人如果不須付費，將無法生存，因此收費是合理的。此外，著作權法第 56 條已限縮重製權的範圍，電視台任何利用都不必取得重製授權，對權利人影響很大，請考慮我們的生存權。最後，著作權法中僅規定音樂著作可以強制授權，其他種類的著作都必須取得授權才能利用，不能因為少數人付費不方便就修法，今天有利用人向仲團付費後還被告的嗎？如果沒有，本次修法就是侵犯權利人的權利。

（六）王美花局長：

今天的修法和 您所提的強制授權是 2 件不同的事情。目前的修法草案是要將二次公播利用個別權利人著作部分的刑事責任排除，至於仲團部分則回歸仲介團體條例的修正草案處理。

（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林俊良總幹事：

先回應剛剛吉馬公司代表的意見，本人今天來開會前先至餐廳吃飯，顧客的交談聲已蓋過背景音樂，消費者願意付費是餐廳提供的餐點，並不是享受背景音樂。肯定智慧局的修法，利用人並不會因為二次公播的利用而增加營業收入，這也是智慧局所提到大量利用卻經濟價值有限的原因，以旅館業為例，旅館房間收看電視所利用到的音樂或錄音著作等都是被迫利用，我們雖同意合理付費，但技術上無法選擇所利用的著作。非常感謝智慧局願意修法排除刑責，修正草案確保著作權人可以透過民事取得收入，並非指著作權人不能提告外也不能收費，權利人應理性看待。

（八）緯來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會員）崔梅蘭協理：

1. 著作權法第 37 條的修正宗旨在於避免刑罰權的過度介入，扭曲和破壞了著作權法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健全運作，基於此觀

點，其實不是要討論利用人可以不須取得授權而任意使用，也不是討論用了別人的著作不需要付錢，這些都不在討論的範圍，我們都同意利用他人著作前要取得同意，這是控制權的問題，利用著作後要給付合理使用報酬，這是分配權的問題。既然核心是該不該付錢及該付多少錢的問題，我們要處理的就是民事的爭議，而不是動輒就該不該付錢的問題提出刑事告訴，認為別人犯罪。刑罰權過度介入對著作權法及集體管理團體的影響大家都知道，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除了保護著作人權益，還包括調合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贊成和支持第 37 條的修正。

- 2.另站在衛星電視的立場，在討論公開播送二次利用的刑罰權要排除時，除了音樂著作外，視聽著作權利人的刑罰權也在被排除之列，而營業場所最常利用到的也是視聽著作，衛星電視業者既是著作利用人也是著作權利人願意站在健全法制及協調社會公共利益的立場，支持排除刑罰權的立法的話，我們不得不強調關於廣播電台、電視台都會碰到的廣告音樂公開播送的問題，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基於同樣的修法目的、修法理由，考慮納入本公會秘書長所提修法意見，同時大家可以發現本公會所提修法意見從最早的廣告音樂強制授權，甚至是合理使用，透過聽取外界意見及與主管機關持續溝通，一直在調整，在法國著作權法規定廣告音樂公開播送授權由製作人端取得一切授權的情形下，今天我們不再提強制授權、合理使用，甚至廣告音樂公開播送授權到底是應由廣告主或電視台取得授權的問題也不再提，唯一要提的是廣告音樂公開播送既然是該不該付錢及該付多少錢的民事爭議，基於同樣修法理由，是不是可以考慮納入第 37 條的修正，排除刑罰權。最後，補充剛剛鍾秘書長所提修法建議的理由，電視台和廣播電

台在接受廣告託播的時候，面臨的處境跟營業場所二次公播是一樣的，沒有辦法預知、控制或選擇廣告中所利用的音樂，基於廣告播送的時效性，無法一一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再一次請求在這次的修法中一併考量經授權重製於廣告之音樂後續公開播送的問題，我們認為廣告音樂如無法正常播送，影響的不只是廣播電視媒體、廣告業或代理商，還包括傳送廣告訊息的業者和接收訊息的觀眾，因此，雖然二次公播除罪化限制的是我們自己的權利，我們也願意支持。

（九）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陳常蔚執行長特助：

基於權利人的立場，反對本次修法。長久以來，權利人都知道民事訴訟冗長，最後卻什麼都拿不到，這是二次公播有大量利用人但權利人獲取的報酬很少的原因。本草案的精神主要在避免大量利用人被刑事訴追的風險，但也讓大量權利人的權利被犧牲，民事訴訟真的能為權利人爭取應有的權益嗎？我想權利人都很清楚，刑事訴訟之所以會存在，就是因為有效性不可諱言，有些利用人真的是不知情而侵權，但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及著作權法也都給予這類利用人一定的保障，如合理使用規定等，如果依現行著作權法規範真有侵犯著作權人權利而有刑事責任的話，為什麼權利人不能依法行使刑事追訴權？為什麼要剝奪其權利？何況除了國內 7 家仲團外，廣播電視所播出的內容有許多國外頻道，國外權利人在國內要行使權利必須要先加入仲團，修正草案如果通過的話，恐怕會引起國際紛爭。另外，利用人應注意其所利用的著作，以廣播電視而言，不論是內製或外製，據我了解，他們是有控制權的，如不注意所利用的著作，而以著作來源太複雜而希望免除刑事責任，是說不通的，目前我們認為修法的時機還不成熟。

（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公會法律顧問吳祖望律師：

這次我會來參加公聽會，是因為我看到會議資料後，非常感謝智慧局有魄力的行動，二次公播刑責廢除是非常有道理，至於民事求償部分有唱片業者提到很困難、法院一個審級就要半年，我想這些在技術上都可以克服，例如可以提出假扣押等，唱片及視聽產品業者也可以將產品區分為個人使用及營業用等不同版本，便利利用人選擇，所以我再一次肯定智慧局的草案且大力支持，刑事責任應該只針對故意侵權的人。

(十一) 台北市影片同業公會倪有純秘書：

我附議剛才美容美髮公會代表的說法，我們公會的會員都是電影業者，拍電影也會用到音樂。跟美容美髮公會代表的建議一樣，我們也建議有公播版供利用人選擇，如過一定要刑事追訴，由於音樂是共同的感情，如果造成因為取締而不使用國內音樂，改用國外音樂，傷害國民情感。以錄影帶出租業為例，當初以刑事進行取締，造成一些不正當的取締手段。

(十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朱程吾執行長：

站在仲團的立場，很感謝智慧局未將仲團管理的著作排除刑事責任，但電視台和一般小吃店的情形並不相同，小吃店開收音機不知道下一秒要播什麼音樂，但電視台應該知道要播出的廣告。今天問題的起因在於刑事告訴，但是為什麼大家都要用刑事告訴而不採民事告訴，很簡單，因為民事告不出結果，刑事有效果，因此，訴訟制度是不是能夠提供著作權人便利迅速的取得應有報酬，才是值得深入討論思考的地方。

(十三) 花蓮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魏錦水理事長：

我不懂法律，但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打開電視就被告合理嗎？我尊重著作權人的權利，我如果是著作權人也希望保障自己的權益，但保障權益不能夠無限上綱，應換個角度看。另外我不同意

民事告不動就用刑事的論點，民事告不動應想想是否力量不夠，因此，肯定智慧局的作法給老百姓一個公道，正如剛才有前輩講的，推出營業用版即可解決此問題，應朝此方向規劃，我們的會員常接到權利人的警告信或律師函，但保障權利應顧及社會和諧，旅館一間房間付 200 元有線電視費，比一般家庭高出甚多，但不一定天天有客人，應將心比心，給利用人生存空間。

（十四） 星空傳媒集團（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會員）李淑婉法務總監：

目前專利法已沒有刑責，但並不減損專利權人主張其權利的立場及法律依據。必須再次強調剛剛談到的廣告音樂部分，的確無法得知廣告中所使用的音樂，因為很多背景音樂都沒有歌詞只有旋律，或是國外的音樂，我們要求除罪化的原因只是要一個合理的授權價格，可是當有刑責時，無法依市場機制談授權，因為談不成就告，以外商而言，力爭合理市場價格不能落在負責人的刑事風險上。以現行實務作法，廣告背景音樂老師只要提出廣告篇名我們就付錢，無法請其提出著作權人是誰、音樂名稱等。除罪化並不是不付錢，只是在沒有刑責的情況下，可以尋求更合理的價格。

（十五） 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公會法律顧問吳祖望律師：

刑事訴追只是一個目的，就法律層面而言，不管民事或刑事告訴，告訴人都要搜證，講白一點就是以刑逼民，因為有刑事責任，逼得老闆不得不拿錢出來，從剛剛大家的討論，營業用版代替二次公播是最好的解決方式，回歸市場機制，達到權利人和利用人雙贏。

（十六）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淑惠協理：

本次修法目的是二次公播除罪化，不適用第七章刑事責任，為避免修正條文不夠明確造成往後司法機關適用的困擾，本公司建議

在條文作更詳盡的描述，以確定修法範圍僅限於公開播送的二次利用，因此建議在 37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的「原播送」的播送前面都加上「公開」2 個字，以明確規範範圍是公開播送。另外建議增加 37 條第 7 項規定，排除公開傳輸，也就是：「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接收著作內容非屬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範疇」。

（十七）吉馬唱片公司李春祥總經理：

剛剛利用人描述收到存證信函，其實收到的都是仲團的存證信函，並非個別權利人之存證信函，因此將個別權利人之刑事訴追權取消，對利用人無幫助。另我們公司也賣音樂給廣告公司，這個音樂歌唱時是一般音樂，賣給廣告公司變廣告音樂，如果再增訂廣告音樂無刑事責任，我們的音樂到底是一般音樂或廣告音樂？最後，賣廣告音樂簽約時已被要求加註得公開播送等文字，如果廣告音樂一次公播再免除刑責將無法生存，如果擔心被刑事訴追，可以要求廣告公司送託播帶時附上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授權。

（十八）緯來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會員）崔梅蘭協理：

先回應 ARCO 朱執行長，剛剛可能沒說明清楚，再說明一次，電視台或廣播電台可以預知下一支廣告是什麼，但無法預知下一支廣告所使用的音樂，這是剛剛報告的重點。我們不斷提及廣告音樂的問題，是因為同時看到一個問題，現在不是少數廣告音樂權利人不加入仲介團體，而是大部分廣告音樂的權利人都已經退出或準備退出仲團，這也就是我們剛剛提到權利人行使刑事訴追有偏差時，衝擊的是整個集體管理制度。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和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並無不同，當時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後續的公開演出可以立法除罪化，是因

為音樂著作權人本來就有完整的控制權可以同意或不同意音樂著作被重製，當同意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和同意重製於廣告是同樣意思，而授權重製只是程序和手段，授權重製後的公開演出和公開播送才是授權的原始目的，這也是我們呼籲的重點，法律保護的是權利人授權利用以後的收益，而不是自主授權音樂可以重製在電腦伴唱機或廣告帶後，反過來對沒有控制權的利用人主張利用人已經犯罪，期待我們的意見和聲音可以被合理納入修法考量，日後如果有廣告音樂相關修法公聽會或討論時，我們也願意參加並與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溝通，使修法方案更可行。

(十九) 吉馬唱片公司李春祥總經理：

經授權重製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除罪化不能拿來和電視台公開播送相比，電腦伴唱機沒有像電視台可以用著作權法 56 條規定，不用授權就可以重製，電視台因此沒有付重製費，公開播送是最後一道防線，要不然電視台買重製權，公開播送就可以除罪化。

(二十) 著作權組何鈺臻副組長：

最近發現大家對著作權法 56 條適用有所誤解，當音樂被同意重製在綜藝節目中，該綜藝節目即屬視聽著作，當綜藝節目拿到電視台播出，都在原始重製權的授權範圍內所涵蓋，廣播電視台向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並無再次取得重製權的問題。著作權法 56 條的重製是暫時性的錄製，而且在 6 個月內要銷毀，例如電視台轉播演唱會，已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但要先去現場錄製。現在授權重製音樂在視聽節目帶中，該視聽著作是享有著作權的，不會有 6 個月內要銷毀的問題，因此如果認為節目播送前還要再拿一次重製權授權，即屬誤解，著作權法 56 條合理使用與今天 37 條第 6 項修法並無關聯。

(二十一) TVBS (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會員) 范立達經理：

本來對第 37 條第 6 項「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有所疑慮，但經主席說明此部分將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中處理後，我們認為可以接受，所以不再堅持，但還是非常希望慎重考慮我們所提出之第 37 條第 6 項增列第 4 款：「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而利用該著作。」我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免除刑事責任，我想再次強調權利人將音樂著作授權給廣告製作人，本有預期除重製外還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行為，如授權重製於廣告時並無預期會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行為，廣告製作人不會製作這個廣告，因為不可能做出不能播的廣告。另廣告播送人並不等於廣告製作人，廣告播送人被動播出已完成的著作，對著作使用之音樂並無選擇或拒絕的權力，要廣告播送人負相關刑責並不對等，刑法是不得已之最後的手段，輕易啟動刑事追訴，會對利用人形成寒蟬效應，我們願意合理給付報酬，只是希望談判條件應對等，電視台本身既是利用人也是權利人，我相信我們在這種雙重身份下所提出的建議較為折衷且不偏於任何一方，請智慧局慎重考慮增列第 4 款。

(二十二) 王美花局長：

關於廣告音樂的部分本局仍需評估其衝擊及影響，如有必要仍須邀請相關權利人溝通。

八、散會（下午 4 時整）。